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1日

目录

财政部政策动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3
行业动态	6
全球首个国家层面网约车管理办法出台网约车合法啦	6
深化改革精准分类促进外贸再出实招	8
人民币跨境使用 5 项新政支持粤自贸区内企业	10
税务总局促外贸再出实招 出口退税迎差别待遇	11
亦庄保税中心 10 月启动跨境电商直购	11
中国加入《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将为“一带一路”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12

财政部政策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中央企业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与重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规模实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总的来看，中央企业产业分布过广、企业层级过多等结构性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资源配置效率亟待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亟待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促进中央企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为中心，着力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加大国际化经营力度，提升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中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安全发展中的骨干中坚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要服务国家发展目标，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不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坚持尊重市场规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主业为主，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因企制宜，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断提升中央企业市场竞争力。

——坚持与改革相结合。在调整重组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崭新的体制机制，打造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型企业。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建设与调整重组同步推进，实现体制、机制、制度和工作的有效对接。

——坚持严格依法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切实保护各类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逃废金融债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突出问题导向，处理好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调整重组的重点、节奏与力度，统筹好巩固加强、创新发展、重组整合和清理退出等工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中央企业战略定位更加准确，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总体结构更趋合理，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公司。具体目标是：

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在国防、能源、交通、粮食、信息、生态等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在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资源以及公共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控制力明显增强；在重大装备、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带动力更加凸显。

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通过兼并重组、创新合作、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途径，形成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中央企业纵向调整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取得明显进展，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央企业间的横向整合基本完成，协同经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同质化经营、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发展战略更加明晰，主业优势更加突出，资产负债规模更趋合理，企业治理更加规范，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创新驱动发展富有成效，国际化经营稳步推进，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国有资本效益明显提高，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提升质量效益转变，从国内经营为主向国内外经营并重转变。

三、重点工作

（一）巩固加强一批。

巩固安全保障功能。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中央企业，要保证国有资本投入，增强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能力，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重要通信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枢纽等领域，粮食、棉花、石油、天然气等国家战略物资储备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控股。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地质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领域，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中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创新发展一批。

搭建调整重组平台。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将中央企业中的低效无效资产以及户数较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中的中央企业，适度集中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完善研发体系，突破企业技术瓶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行业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建立和完善开放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产业发展短板，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建设“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互联网发展，促进跨界创新融合。建立支持创新的金融平台，充分用好各种创投基金支持中央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把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企业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和服务平台，支持员工和社会创新创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优势产业集团与中央科研院所企业重组。

搭建国际化经营平台。以优势企业为核心，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搭建优势产业上下游携手走出去平台、高效产能国际合作平台、商产融结合平台和跨国并购平台，增强中央企业联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快境外经济合作园区建设，形成走出去企业集群发展优势，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国际合作基金的作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相关基金，组合引入非国有资本、优秀管理人才、先

进管理机制和增值服务能力，提高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

（三）重组整合一批。

推进强强联合。统筹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和维护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的需要，稳妥推进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电力、钢铁、有色金属、航运、建材、旅游和航空服务等领域企业重组，集中资源形成合力，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有效化解相关行业产能过剩。鼓励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链上下游中央企业进行重组，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推动专业化整合。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下，支持中央企业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战略联盟、联合开发等方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鼓励通信、电力、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油气管道、海工装备、航空货运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联合开发力度，减少无序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加快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鼓励中央企业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培育注资、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利用普通股、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工具，推进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对五级以下企业进行清理整合，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积极推进管控模式与组织架构调整、流程再造，构建功能定位明确、责权关系清晰、层级设置合理的管控体系。

积极稳妥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中央企业围绕发展战略，以获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质量品牌提升。建立健全重组评估机制，加强并购后企业的联动与整合，推进管理、业务、技术、市场、文化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与融合，确保实现并购预期目标。并购重组中要充分发挥各企业的专业化优势和比较优势，尊重市场规律，加强沟通协调，防止无序竞争。

（四）清理退出一批。

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按照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要求，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大力压缩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从严控制新项目投资。对高负债企业，以不推高资产负债率为原则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加大清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力度。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退出问题。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变现、无偿划转等方式，解决三年以上无效益且未来两年生产经营难以好转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问题。

下大力气退出一批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营业务。梳理企业非主营业务和资产，对与主业无互补性、协同性的低效业务和资产，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除按有关要求用于安置职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集中投向国有资本更需要集中的领域和行业。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稳步推进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现社会化管理。对中央企业所办医疗、教育、市政、消防、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机构，采取移交、撤并、改制或专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分类进行剥离。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对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统一实行社会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战略要求，结合行业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提出有关中央企业实施重组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稳步推进。中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具体实

施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中央企业在结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专项工作机制，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切实依法依规操作。同时发挥工会和有关社团组织的作用，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加强行业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以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等需要，明确国有资本分行业、分区域布局的基本要求，作为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结合各自职责，配套出台相关产业管理政策，保障国有资本投入规模科学合理，确保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主导能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三）加大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财政、金融、人才、科技、薪酬分配、业绩考核等支持政策，并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创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作用，积极稳妥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和支持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

（四）完善配套措施。

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完善相关退出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政府和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中央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为中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金融、文化等中央企业的结构调整与重组，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17日

行业动态

全球首个国家层面网约车管理办法出台网约车合法啦



7月28日，酝酿两年之久的出租汽车改革方案及网约车新规终于揭开神秘面纱，网约车在我国的合法地位自此得以明确。与此同时，《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分别简称《指导意见》《暂行办法》）对外公布。《暂行办法》将于11月1日实施，届时，满足条件的私家车将可按一定程序转化为网约车，加入专车运营。

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部委负责人进行解读。

创新制度设计

发挥地方自主权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出租汽车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为缓解出行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了打车难、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行业不稳定事件时有发生。2014 年，蓬勃发展的网约车新业态对传统出租汽车行业造成极大冲击。网约车改善了市民出行，但也同时暴露出承运人责任主体不明确、乘客安全和驾驶员权益得不到保证、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较高等问题。

在这一背景下，交通运输部于 2015 年初开始联合有关部门启动了改革事宜。

目前，国际上对网约车管理尚未形成一致意见。“对于网约车，我们没有‘一禁了之’，而是最大限度地适应新业态特点，创新制度设计，量身定制许可条件，简化许可程序，支持规范发展。”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表示，《暂行办法》是全球第一个国家层面的网约车监管法规。

刘小明表示，此次改革在国家层面，更多是在出租汽车定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等方面明确了大的方向，具体到各个城市，巡游车和网约车的数量规模如何管控、运价如何动态调整、网约车车辆条件如何确定，都留给各城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网约车

“量体裁衣”规范发展

由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颁布的《暂行办法》，到底是如何为网约车“量体裁衣”的呢？

在许可条件上，对网约车平台合理放宽限制，不要求自有车辆，以适应其轻资产运行特征。在许可程序上，实行“两级工作、一级许可”，对线上服务能力由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一次认定，全国有效。

车辆性质和报废管理方面。明确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属于营运车辆，如此既能体现其出租汽车的性质，又反映其新兴业态的特征。同时，考虑到网约车使用强度不比巡游车的特点，为其制定了新的报废标准，即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可转成社会车辆继续使用。

劳动合同管理方面。考虑到平台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可能影响一些兼职司机从事网约车运营，《暂行办法》明确，平台公司可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以满足网约车灵活用工需求。

价格机制方面。《暂行办法》提出，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目前，网约车的优点和问题还没有完全暴露。”刘小明表示，针对这一情况，现阶段对网约车管理出台《暂行办法》是比较合适的，未来将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跟踪完善。

对巡游车

改革经营权“份子钱”

在刘小明看来，巡游车与网约车各有千秋，“对传统巡游车，我们要坚持进行改革”。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解决“打车难”问题。根据《指导意见》，今后各地新增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限制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采取政府回购、经济补偿、经营权转换等各

项措施，充分协商确定经营期限，以实现平稳过渡。为保障和提升服务质量，未来我国还将完善服务质量招标投标制度，或依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配置经营权，对于企业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按规定收回经营权。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长期以来，出租车司机普遍对高昂的“份子钱”有诸多不满。改革一方面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改变原有的承包金制度；另一方面，若依然采用承包方式，则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并实行动态调整。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供需的杠杆作用。此外，《指导意见》还鼓励传统出租汽车企业以实施“互联网+”行动为契机，主动探索自建或联合建设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实现转型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深化改革精准分类促进外贸再出实招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修订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出口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并自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部分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负责人认为，新办法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以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为原则，对出口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将大大提升出口退税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级分类用硬杠杠

新办法对出口企业的分类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净资产等一条条“硬杠杠”，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提高管理效率、加快退税进度，发挥出口退税对外贸的促进作用。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新办法根据不同外贸业态，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提高了分类标准的针对性。出口企业评定为一类企业均要求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近3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等。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净资产比例要求由原来的大于100%降低至大于30%以上，同时要求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A级。特别是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充分体现了国家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要求。

据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介绍，新办法还明确，将纳税信用为C级或尚未评定纳税信用等级等五种类型的企业评定为三类；将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列入国家联合惩戒的失信企业、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等九种类型的企业评定为四类，发挥分类管理督促先进、鞭挞后进的作用。

评定调整动态及时

新办法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一个月内完成。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新办法体现了对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并不是恒定不变的，被评为一类企业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而是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国税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如发现出口退税企业有不遵守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骗税嫌疑被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应及时调整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如一、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要求，税务机关在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事前的预警、事中的审核把关和事后的评估核查，对企业的管理类别实行动态调整，让更多的企业享受到一类企业的办税便利。专家学者和外贸企业负责人普遍认为，这种标准明确、过程透明、及时灵活的动态调整，是对出口企业的一种激励与鞭策，可以促使出口企业守法经营，也促使更多的三、四类企业进一步规范出口行为，争取尽早成为一、二类企业，获得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自身的更好发展。

信息共享管理更精准

李万甫认为，新办法的一大亮点是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在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出口退税管理的精准性。

从外部看，税务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政府部门、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评优评先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的合作，形成信用评价结果互相认定、互相应用的部门联动机制，努力化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的同时，为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提供了助力。如将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作为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的重要依据。

从内部看，结合税收征管查信息对企业状况准确把控，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促进分类管理动态调整，防范出口退税风险。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伴始终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认为，对于评定的不同类别的出口企业，国税部门制定了不同的管理和服务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对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措施。

比如，在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中，除考量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外，企业在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作为评定标准之一，营造让守法者一路畅通的良好氛围。同时，明确被列入部门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四类出口企业，让失信者处处受限。

对于一类出口企业，税务机关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将二类、三类企业申报退税的审核办理时限，由原办法的 20 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规定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总体上，出口退税整体进度进一步加快。

部分专家学者认为，新办法将服务资源最大限度向一类出口企业倾斜，在办理时间上从快，办理程序上从简，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发挥一类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进而促进外贸经济回稳向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人民币跨境使用 5 项新政支持粤自贸区内企业

近期，省自贸办举办了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创新政策专题解读会。在专题解读会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广东自贸区人民币跨境使用，已有 5 项新政落地，鼓励和支持区内银行向境外机构和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广东自贸区目前已有 5 项新政落地，包括区内个人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区内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回流、区内企业境外母公司熊猫债募集资金境内使用、区内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等业务。

除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外

另 4 项新政不适用于区外

上述负责人表示，新政策主要是支持自贸区内的企业，除了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外，其他四项政策主要针对的还是自贸区内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对自贸区外暂不适用。

其中，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客户准入门槛有所降低，跨国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组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时，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境外成员企业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除了自贸区内的企业，区外的企业也可以做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只是区外对企业的资金门槛会更高，区外企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资金门槛是区内企业的一倍。

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

无需逐笔报人民银行批准

此外，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可以按照按需原则将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无需逐笔报人民银行批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新政还鼓励和支持区内银行向境外机构和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本币贷款需求，便利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项目，支持区内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自贸区工作或居住的个人可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从去年 8.11 汇改以来，人民币开始出现贬值，在美元持续走强的背景下，境内居民开始关注境外资产配置。目前，尚未对境内居民个人项下开放境外投资。

但是在自贸区内突破了区外个人仅能办理贸易项下业务的限制。上述负责人表示，目前，区内个人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范围得以拓宽，在自贸试验区内工作或居住的境内外个人，可以在银行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的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其中，直接投资项下只限于投资实业公司，不包括投资房产、证券等投资业务。上述负责人表示，如果要投资海外的房产可以通过在海外注册公司的形式进行投资，对证券投资可以通过沪港通的形式投资海外的证券。

“为了防止没有真实的收入来源，以及异常的资金流动”，上述负责人进一步表示，区内个人在境外注册实业公司，人行需要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区内个人合法的收入来源等，都会作为审核材料之一。

五项新政

区内个人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
区内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回流
区内企业境外母公司熊猫债募集资金境内使用
区内银行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等业务

来源：南方日报

税务总局促外贸再出实招 出口退税迎差别待遇

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总局日前修订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将从今年 9 月 1 日起对出口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一类企业出口退税可获得优先办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据悉，新办法对出口企业的分类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净资产等一条条“硬杠杠”，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

例如，新办法区分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设定了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出口企业评定为一类企业均要求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等。针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净资产比例要求由原来的大于 100%降低至大于 30%以上，同时要求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据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介绍，新办法还明确，将纳税信用为 C 级或尚未评定纳税信用等级等五种类型的企业评定为三类；将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列入国家联合惩戒的失信企业、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等九种类型的企业评定为四类，发挥分类管理督促先进、鞭挞后进的作用。

新办法还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一个月内完成。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新办法体现了对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并不是恒定不变的，被评为一类企业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而是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据悉，对于符合条件的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业内专家指出，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发挥出口退税对外贸的促进作用。

来源：经济参考报

亦庄保税中心 10 月启动跨境电商直购

今年 10 月份，亦庄保税直购中心将开启跨境电商直购体验模式，消费者可线下看货，通过扫码完成订单，所购商品将从海外直接寄送到消费者家中。此外，保税直购中心的“ET 保税”线上商城也将在 10 月正式投用。

亦庄保税直购中心开业百天以来，总客流量已经突破 7 万人，日均客流量在 1000 人左右，奶粉、纸尿裤、牛奶、咖啡等最热销，前来购物的消费者范围覆盖了北京 16 个区及京津冀地区。目前店内商品由

开业初期的 1000 多种增加到 2000 多种，新增加了洗护用品、日用品及冰鲜产品等。今后还将陆续增加化妆品、保健品等。

作为全国首家引进美国野生鱼产品的保税直购平台，今天保税直购中心还新增加了鲤鱼、花鲢鱼、白鲢鱼、草鱼和美国本土的牛胭脂鱼等。

离亦庄保税直购中心比较远的市民也不用着急，预计今年 10 月，“ET 保税”线上商城将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同时，亦庄保税直购中心还将立足北京并以京津冀地区为重点建设“ET 保税”区域中心店，并逐步推广邻里店。预计下半年“ET 保税”店将陆续开进北京其他城区。

保税直购中心商品种类不能满足需求怎么办？今年 10 月，亦庄保税直购中心将开启跨境电商直购体验模式。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些商品不在国家商检备案目录中，无法纳入保税直购模式，但是可以通过跨境电商直购的形式购买。跨境电商直购体验模式将开辟专门的区域，将这类食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等众多品类商品集中展示，消费者可以在现场看货，然后通过扫码下订单，所购商品就能通过海外直接寄送到消费者家中。商品入境都会在海关严格监控之下，市民不必担心买到假货。而且，价格上相对于海淘和代购等渠道也有一定优势，比传统实体店更是便宜 3 至 5 成。

来源：北京晚报

中国加入《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将为“一带一路”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6 日对中国此前向联合国交存的加入《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即《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的批准书表示欢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表示，中国加入《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将在中国与欧洲之间创造新的更具效率、更快捷的运输机遇和运输路线。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安·巴克表示，中国加入《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将有可能改变国际贸易规则，并将对“一带一路”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他期待与中国和所有《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缔约国一道努力，将这一决定转化为贸易、运输和经济增长的机遇。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发言人罗德里格斯表示，中国与欧洲之间的平均运输时间为 28 天。公路运输将会在此基础上减少一个星期的时间，铁路运输可减少两个星期的时间。他表示，《国际公路货运公约》所制定的机制将为陆路运输提供极大的便利条件。

罗德里格斯说，按照《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规定，一辆卡车在始发地装车以后，在持有所有通关文书的情况下，抵达目的国之前可以不必打开密封的货物检验，直接跨越所有必要途经的国家，前提是这些国家全部都是《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缔约国。这可以减少运输的时间和成本，提高效率 and 加强安全保障。《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交通系统同时也是一种联运系统，对于运输和贸易均构成一种主要的便利工具。

中国加入《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使得该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至 70 个，覆盖五大洲。该公约对中国的生效期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始。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